

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4
十二、其他说明.....	2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4
（二）其他.....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是大同市农业农村局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副处级。主要承担平城区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并以农业农村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农业畜牧农机渔政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集中行使农业、畜牧、农机、渔政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

（二）负责依法受理违反农业畜牧农机渔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并依法组织调查处理。

（三）负责组织开展农业畜牧农机渔政等执法检查，依法组织查处跨区域、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重大违法案件和上级交办的案件。

（四）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体系建设和县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并做好全市执法统计相关工作。

（五）负责承担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六）承办上级及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负责单位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公文、会务、机要和保密工作；拟定各项工作制度并监督落实；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党建、党务和群团工作；负责对县

（区）农业执法工作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负责执法装备配置、车辆维护调配、工作用品购置等后勤保障工作。

（二）人事财务科。负责编制单位预决算并组织执行；负责财务管理、监督、会计核算及日常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审批；配合财政部门进行罚没款核算；负责机构编制、人事劳资、社保及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三）投诉举报科。负责统一受理农业畜牧农机渔政等投诉举报案件；负责投诉举报案件的汇总、处理、通报工作；负责上报、转办、办理和督办上级和有关部门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负责信访工作。

（四）案件管理科。负责组织农业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和法治培训工作；负责全市网络农资打假、“双随机一公开”等农业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负责对农业执法案件信息公开、案卷归档保存、案卷评查、统计、报表等工作；负责农业执法资格及执法证件管理；监督指导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体系建设和农业执法工作。

（五）稽查科。负责监察行政执法工作，对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文明执法、队容风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执法行为、执法范围、执法程序、执法文书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农业投入品安全事故应

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罚没产品的处置和管理。

（六）执法一大队（正科级）。负责马军营街道、卧虎湾街道、清远街道、振华街道、迎宾街道、大庆路街道、开源街道、古城街道、武定街道兽医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动物卫生监督、种畜禽、生鲜乳、生猪屠宰、农作物种子、化肥、农药、农机、渔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检疫、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等方面的违法案件查处及案卷的制作归档。

（七）执法二大队（正科级）。负责新华街道、鹿苑街道、白登山街道、文瀛湖街道、水泊寺街道、小南头街道、御河街道、新旺街道、永泰街道兽医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动物卫生监督、种畜禽、生鲜乳、生猪屠宰、农作物种子、化肥、农药、农机、渔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检疫、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等方面的违法案件查处及案卷的制作归档。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78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7	105.7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3.04	33.0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68.91	568.9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4.60	74.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2.33	本年支出合计	782.33	782.33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782.33	支出总计	782.33	782.33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82.33	782.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7	105.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77	105.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6	3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1	69.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4	33.0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6	0.6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6	0.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8	32.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	7.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2	23.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	2.01					
213	农林水支出	568.91	568.91					
21301	农业农村	568.91	568.91					
2130104	事业运行	501.14	501.1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7.77	67.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60	74.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0	74.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65	67.65					
2210202	提租补贴	6.95	6.95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82.33	714.56	67.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7	105.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77	105.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6	3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1	69.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4	33.0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6	0.6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6	0.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8	32.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	7.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2	23.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	2.01	
213	农林水支出	568.91	501.14	67.77
21301	农业农村	568.91	501.14	67.77
2130104	事业运行	501.14	501.1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7.77		67.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60	74.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0	74.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65	67.65	
2210202	提租补贴	6.95	6.95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8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7	105.7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3.04	33.0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68.91	568.9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4.60	74.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2.33	本年支出合计	782.33	782.3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782.33	支出总计	782.33	782.3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82.33	714.56	67.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7	105.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77	105.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6	3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1	69.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4	33.0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6	0.6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6	0.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8	32.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	7.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2	23.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	2.01	
213	农林水支出	568.91	501.14	67.77
21301	农业农村	568.91	501.14	67.77
2130104	事业运行	501.14	501.1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7.77		67.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60	74.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0	74.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65	67.65	
2210202	提租补贴	6.95	6.9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4.56	671.34	43.22
工资福利支出		635.00	635.0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28.80	228.8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1.04	61.04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9.81	19.8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52.03	152.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9.41	69.4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0.37	30.3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1	2.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87	3.8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67.65	67.65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2		43.22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0		12.9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		3.72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2		1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4.80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		8.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0.6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4	36.3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5.68	35.6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66	0.66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0	4.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4.80		
合计	4.80	4.8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67.77	67.77				
J残疾人保障金	6.93	6.93				
J农业有毒有害保障津贴	9.80	9.80				
Z驻村帮扶工作人员补贴	10.50	10.50				
J专项业务费	40.54	40.54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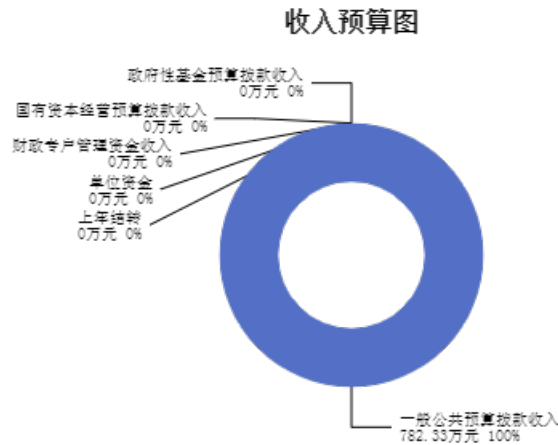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预算收入总计782.3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82.3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3.31万元，下降0.4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基本预算收入与上年相同，人员经费收入除去在职人员正常调资的因素，由于2023年10月有两名在职人员退休，所以2024年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收入、福利费收入相应减少，造成2024年整体预算收入比上年下降0.42%。；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782.3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782.3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3.31万元，下降0.4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基本预算支出与上年相同，人员经费支出除去在职人员正常调资的因素，由于2023年10月有两名在职人员退休，所以2024年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支出、福利费支出相应减少，造成2024年整体预算支出比上年下降0.42%。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预算收入782.3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82.33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支出预算782.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4.56万元，占91.34%；项目支出67.77万元，占8.6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82.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82.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782.3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04万元、农林水支出568.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4.6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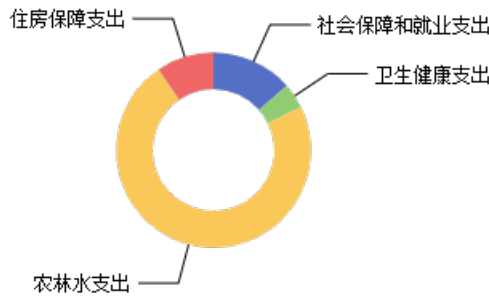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82.33万元，比上年减少3.31万元，下降0.4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82.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77万元，占13.52%；卫生健康支出33.04万元，占4.22%；农林水支出568.91万元，占72.72%；住房保障支出74.60万元，占9.54%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714.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71.3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43.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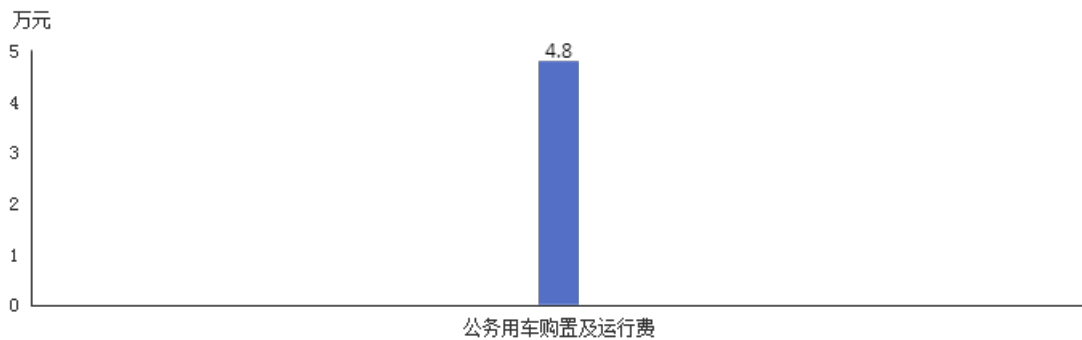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80万元比2023年增加1.6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4.8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3.2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末，我单位按照省级农业生产发展整体要求，用省级专项经费采购了3辆公车，并将原有的2辆公车上缴了财政实物库，下一步准备进行报废

处理。新购的3辆公车按照1.6万元/辆/年的标准申请了预算，所以2024年“三公”经费整体预算比2023年增加1.6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1.6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末，我单位按照省级农业生产发展整体要求，用省级专项经费采购了3辆公车，并将原有的2辆公车上缴了财政实物库，下一步准备进行报废处理。新购的3辆公车按照1.6万元/辆/年的标准申请了预算，所以2024年“三公”经费整体预算比2023年增加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2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67.77万元。

（单位整体目标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个，共计金额67.7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67.7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个，涉及项目金额67.7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67.7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J残疾人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大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300		年度资金总额:	69,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9,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缴纳的资金					
立项依据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残疾人就业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安排和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一次性缴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制度一次性缴纳,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工作保障度	100%	数量指标	日常工作保障度	100%
		质量指标	保障程度	100%	质量指标	保障程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就业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就业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31125633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J农业有毒有害保障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大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000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8,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专职从事有机合成、化学分析、环境有毒物质监测分析及其他科研工作，经常使用以上化学药品或致癌物质的人员；在田间、温室管理中经常喷洒使用各类高毒以上农药和有毒化学药品的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经常参加抽检农药、兽药、饲料或现场抽检有毒有害食品或兽药的人员。人社部【2015】99号 关于调整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的通知、同财行【2014】10号文件							
立项依据		人社部【2015】99号 关于调整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的通知、同财行【2014】1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业综合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实地接触农药等有毒有害物资提供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人社部【2015】99号文件及大同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实报实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市场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			保障农业执法人员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津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保障率	保障	质量指标	工作保障率	保障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31131046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J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大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5,400		年度资金总额:	405,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5,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5,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立项依据		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制度,支付制度及财政资金安排实报实销					
项目实施计划		实报实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弥补公用经费不足,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办公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日常办公完成率	100%
			预计用水量	≤500吨		预计用水量	≤500吨
			预计用电量	≤4000度		预计用电量	≤4000度
			物业管理面积	≥300平方米		物业管理面积	≥3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运转	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运转	保障	
		及时保障运转	保障		及时保障运转	保障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时	2023年	
		单位用水成本	≤3元/吨		成本指标	单位用水成本	≤3元/吨
	单位物业管理成本	≤5元/平米	单位物业管理成	≤5元/平米			
	单位用电成本	≤3元/度	单位用电成本	≤3元/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职能实现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职能实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相关人员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31130610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Z驻村帮扶工作人员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大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因地制宜推进符合村资源特点、符合产业导向的帮扶项目,保障薄弱地区的长远发展,通过申请驻村工作人员经费,为驻村工作队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积极支持驻村工作队开展工作。					
立项依据		关于脱贫攻坚各项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工作措施和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精准扶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各项决策部署。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扶贫效果,落实各项政策规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脱贫攻坚各项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工作措施和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以及市农业农村局精准扶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各项决策部署。					
项目实施计划		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因地制宜推进符合村资源特点、符合产业导向的帮扶项目,保障薄弱地区的长远发展,通过申请驻村工作人员经费,为驻村工作队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积极支持驻村工作队开展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驻村帮扶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驻村帮扶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驻村人员数量	3人	数量指标	保障驻村人员数	3人
		质量指标	工作保障率	保障	质量指标	工作保障率	保障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扶贫工作顺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3112584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3日，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共有公务用车编制5辆，实有5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5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3日，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72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3日，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业务范围。

（二）其他

本单位涉及的项目资金管理辦法见其他附件。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国家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除维持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经费和企业经营资金以外,政府明确了具体项目、指定了专门用途的财政性资金,包括中央、省财政专项拨款(含有偿)和市、县(区)、乡(镇)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专项资金收支活动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上级安排的专项资金按上级专项资金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一)公开、公正、科学、高效; (二)集中使用,突出重点,择优安排; (三)专户专账,专款专用; (四)依法行政,规范管理; (五)跟踪问效,责任追究。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和下达

第五条 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条件包括: (一)符合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重点和范围; (二)有明确的专项资金项目目标、预期效益、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并经过科学论证

和项目可行性研究； (三)补助性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应有明确的资金用途,并有相关规定的实施依据。

第六条 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和拨付。申请专项资金的重点项目应实行评审制度,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按各项专项资金相关规定组织对需要安排的项目专项资金进行评审; (二)、根据评审结论,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排序列入专项资金项目库,项目库由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共同设置、管理和滚动使用;需安排的各项专项资金(含年初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拨付应严格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从专项资金项目库中选取符合要求的项目,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统一编制部门年度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先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后由业务主管部门报政府审批。如遇突发性事件,如冰冻、雪灾等自然灾害需要应急的专项资金,可简化办理程序。

第七条 财政部门根据年度财力情况和项目排序,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专项资金初步审核安排意见,列入年度部门预算草案,报政府审定,由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专项资金安排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专项资金应尽可能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实行项目管理;主管部门应细化而未细化到具体项目的,财政不安排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借专项资金项目安排的名义而实为弥补单位业务经费不足的,财政部门不予安排; (二)、对于当年能够完成的项目,原则上应一次足额安排专项资金,不留缺口;对于实施期限较长的单个项目,按规定的实施期限分年度安排专项资金。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批准。预算执行中,如发生项目终止、撤销、变更和经决算认定项目资金结余的,原则上由财政部门统一收回。

第九条 财政部门安排下达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属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在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和下达时均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各部门应及时分配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年度项目计划和项目进度拨付。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对专项资金用款计划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应按用款时间要求拨付专项资金。不符合规定的,应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由用款单位按要求重新编制用款计划。 农业、林业、水利等受季节影响较大的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下达应当适应其特点,及时拨付、下达。因突发公共事件等原因急需支出的专项资金,按规定随时拨付、下达。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拨款纳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 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未经财政部门批准,各有关部门(单位)不得开设专项资金银行账户,不得将支出账户的资金转移到其他账户或办理定期储蓄存款。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确定后，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的，业务主管部门必须提出变更申请，并附变更政策依据和说明，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挪用，不得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封闭运行。专项资金按规定实行报账制的，报账资金不能突破年度预算。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费用应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没有规定提取管理费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取。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基础上，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不达标、资金损失浪费严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项目，取消项目实施部门下一年度同类财政专项资金的申报资格。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跟踪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一）、专项资金是否制定管理办法，对项目申报条件、资金分配原则等是否明确；（二）、实行项目管理

的专项资金在立项时是否按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项目论证,是否存在以虚假项目套取专项资金行为; (三)、地方配套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四)、专项资金管理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纪违规问题,有无滞留、缓拨资金以及因管理不善造成资金损失、浪费;会计核算有无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问题,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完善,管理责任是否落实; (五)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财政监督检查职责,将财政监督工作贯穿到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分析全过程,实行项目跟踪问效机制,建立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制度,对专项资金安全性、合规性和绩效情况跟踪问效,使监督检查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项目应重点检查,督促建设单位加强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 审计部门应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监察机关应对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中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查处。项目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效益。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及时总结经验,建档、建册,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

第六章 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责任追究机制。项目单位作为项目管理的
第一责任人，项目单位主要领导对项目管理负主要责任，并应签订责任书，具体
明确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暂缓拨款；情节严重的，扣回专
项资金，通报批评，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行政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
法机关处理：（一）、项目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虚报项目、虚报投资总额，套
取专项资金的；或者虚假配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或者擅自变更投
资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二）、财政
部门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有关资料审核不严，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三）、导
致专项资金使用不当或重大损失的其他行为。

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财政资金分配行为,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9号)和《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5]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包括省本级专项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不含专项业务费等维持机构运转支出。

中央财政下达由省级部门确定具体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设立有据、专款专用、讲求绩效、公开透明、依法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和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设立、调整和撤销

第五条专项资金依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按照程序设立。其中,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设立。通过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原则上不新设立专项资金,对适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项目,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金融机构为项目提供投资、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

第六条严格按程序设立专项资金。新设立专项资金,由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项目主管部门)向省政府提出申请,省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审核提出意见后报省政府批准;或由省财政厅直接提出申请报省政府批准。项目主管部门未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不得在各类文件、工作会议、领导讲话、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对设立、增加专项资金事项做出规定。

第七条省财政厅或项目主管部门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应在每年6月底前提出申请,并提供申报材料,包括政策依据、资金规模、使用范围、绩效目标、执行期限、各年度实施计划等内容。对资金量大、影响面广的专项资金,应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省财政厅对设立专项资金的申请,应当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和财力可能进行审核,会同项目主管部门采取专家论证、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进行论证。对拟设立的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审核并报省政府批准后方可列入下年度预算草案。年度预算确定后,当年不出台增加专项资金的政策,确需增加的,列入下年度预算安排。不得重复设立或增设与现有资金使用方向、用途相近的专项资金。

对于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根据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要求编制滚动预算;对于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编制,应在上报部门预算时细化到具体地区和项目。

第八条未经省政府批准,项目主管部门申报中央补助时,不得承诺省级财政安排配套资金。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办法明确要求省级财政按比例或额度配套的,由省财政厅审核并报省政府批准后,按规定安排省级配套资金。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在安排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时,除国务院规定应当由市县共同承担的事项外,不得要求市县安排配套资金。

第九条专项资金应根据项目实施规划明确执行期限,执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到期后即终止执行。超过5年确需保留的,按新设立专项资金的程序办理。现有专项资金未明确执行期限的,应照此办法予以补充明确。

第十条专项资金经批准设立后,省财政厅应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并经财政监督部门进行内控机制审查及财政法制工作机构或省政府法制办进行合规性审查,做到一项专项资金一个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应明确政策目标、部门职责分工、扶持对象、使用范围、申报程序、分配办法、资金拨付、绩效管理、执行期限、信息公开、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内容。政府性基金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同时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在具体管理中应作为一个专项,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与中央配套的专项资金可以执行中央的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省财政厅应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对现有专项资金进行清理、整合、规范。对已完成或偏离项目初设目标,不符合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目标任务和全省工作重点的专项资金,按程序予以调整或取消;应逐步减少竞争性领域专项投入,对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专项予以取消;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专项资金应调减预算或取消。[1]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二条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项目申报法”等方式进行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因素、权重、分配公式并商财政部门同意后,由主管部门提出分配计划,财政部门切块下达,应逐步扩大因素法分配的比例和范围,对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的项目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选取由权威机构统计的若干指标,如国土面积、受益人口、对象数量等作为分配因素。采取“项目申报法”分配的专项资金要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项目主管

部门负责建立项目库，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在择优排序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具体项目。

第十三条对确需保留的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应逐步改变行政性分配方式，主要采取基金管理等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导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少数不适合实行基金管理模式的，应在事前明确补贴机制的前提下，事中或事后采取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保险保费补贴、担保补贴等补助方式，大力减少事前补助、直接补助。

第十四条项目主管部门申请设立的专项资金，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分配，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市县申报项目的文件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受理。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定专项资金具体项目，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编制项目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计划以正式文件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项目主管部门确定的资金分配计划审核后下达预算。

省财政厅申请设立的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商有关部门审定专项资金具体项目，编制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预算。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五条项目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应提高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效率，资金分配和下达时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省财政厅主办处室在接到中央文件 3 日内告知项目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在接到省财政厅通知后 15 日内将资金分配计划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接到主管部门报送的分配计划后 12 日内下达预算。

省级预算安排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45 日内将资金分配计划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正式下达。

省本级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的资金分配计划不低于全年计划的 60%，可以一批下达的项目原则上 4 月 30 日前全部报送；6 月 30 日前，所有项目资金分配计划应全部报送完毕。省财政厅应在接到主管部门报送的资金分配计划 12 日内下达预算。

第十六条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必须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严禁随意改变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用途和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确需变更具体项目使用方向或调整资金规模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报省财政厅批准后予以调整变更。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并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验收，项目验收报告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七条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的结余结转进行定期清理,对规定时限内未分配完毕且无正当理由的专项资金,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专项资金,收回省级财政统筹安排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五章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应对专项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专项资金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项目主管部门应科学确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省财政厅组织审核后批复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资金。预算执行中应加强绩效监控,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第二十条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绩效进行自我评价,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并按照省财政厅要求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整改落实发现的问题。省财政厅负责审查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施再评价,对重点专项资金应积极引入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省财政厅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对执行中问题较多、使用效益差的项目,应督促部门整改,并削减或取消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六章信息公开

第二十二条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应在专项资金批准设立后15日内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省有关项目主管部门应在部门门户网站或通过其他媒体渠道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的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分配程序和方式、分配结果以及绩效评价等信息。

第七章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负责专项资金分配的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处理,保证专项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并向省财政厅报告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情况。

第二十五条省、市、县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财政监督检查,并加强与审计部门和监察部门的沟通协作。各类监督检查结果作为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省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省级部门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与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工作实际,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省财政驻省直及各市财政监察处承担省财政安排的专项检查任务,负责驻地省级单位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项目的跟踪问效。按省财政要求,对部分专项资金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由本级实施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全面监督检查，配合完成省财政安排的专项检查任务。

第二十七条省、市、县财政部门对各类监督检查出的违法违规情况,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必要时应及时采取通报、暂停拨付、收回资金、调减以后年度预算等措施予以纠正。

第八章附 则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凡此前我省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并相应修改完善具体管理办法。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各省辖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关于 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说明

我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业务范围。

特此说明。

大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年4月13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